

南安市财政局文件

南财函〔2020〕160号

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更新涉农资金项目库的函

市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南政文〔2019〕81号）的文件精神：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“三农”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，结合本部门职能，紧贴南安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，编制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及年度涉农专项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对接上级归口部门，结合我市当前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建立涉农资金项目库。现就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项目范围

严格根据国家“三农”工作方针政策，紧贴南安市实施乡村振兴

战略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，积极对应上级资金转移补助对象，择优选择项目入库。重点向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脱贫攻坚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、特色农产业发展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农村综合体制改革、扶持村集体经济创收发展、农田水利、水生态文明、水利工程管理、水利重大项目、森林资源培育、森林资源保护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项目倾斜。

二、项目库编制时间界限

项目库编报年度为 2020—2022 年 3 个年度，分年度编制。

三、入库项目要素

基本内容: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时间进度、责任单位、建设任务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。

三、项目库使用

安排使用各级各类涉农财政补助资金，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。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确需支持的项目，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。

四、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

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政策调整变化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做到有进有出。按照项目进展、项目效果等情况，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。扶贫入库项目要全部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。

五、项目库报送

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5 月 31 前按照各自职能，指导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申报项目，完成 2020—2022 年三年涉农项目库建设，并将建成的项目库报送市财政局；如项目库有变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0—2022 年涉农资金项目库情况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0-2022年涉农资金项目库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备注：1、资金来源涉及其他应予以备注。

2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应写明该项目建设主体部分的详细内容。